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春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旭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旭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21,034,021.35	140,875,247.60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4,772.39	4,765,476.31	-20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8,395,352.25	4,631,388.81	-2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56,129.99	-39,158,262.31	4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75%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66,588,598.14	807,000,244.48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7,726,194.78	642,830,967.17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7,92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3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690.56	
合计	3,290,579.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21.19%	18,884,250	18,884,250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2%	8,393,000	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6%	6,294,750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6,091,774	0		
王招明	境内自然人	3.05%	2,718,150	2,718,150		
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2,059,400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2.19%	1,953,398	1,953,073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1.59%	1,416,850	1,307,325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1.07%	954,900	0		
陆金香	境内自然人	1.03%	919,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00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6,294,75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91,774	人民币普通股	6,091,774
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400
李剑钊	9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900
陆金香	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000
陈贤	7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800
周水香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龚培根	4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900
姜小琴	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陆金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19,000 股，陈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4,800 股，龚培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9,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4,496,142.25	80,418,755.35	-44.6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货款及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963,308.63	15,745,450.76	-62.13%	期末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4,556,671.21	37,968,979.81	70.02%	主要系报告期为获得较优的采购价格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497,355.33	3,761,831.64	311.96%	主要系处置待售资产后增加的应收款。
持有待售资产		25,887,392.99	-100.00%	报告期出售了持有的待售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3,902.23	6,671,312.60	103.17%	预付项目建设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911,335.37	25,234,146.12	-36.95%	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应付账款致余额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1,674,329.48	3,500,280.86	-52.17%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134,620.04	5,483,989.89	-79.31%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918,996.93	21,845,444.05	-68.33%	报告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减少。
递延收益		147,750.00	-100.00%	报告期摊销完毕所致。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487,666.37	363,026.21	309.80%	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及处置待售资产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785,180.14	1,344,547.73	-41.60%	报告期贷款同比减少致财务费用下降。
其他收益	333,350.00	157,750.00	111.32%	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7,188.14	402,455.96	-70.88%	报告期应收账款冲减的坏账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08,278.91		-100.00%	由于油价波动报告期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3,537,920.42		100.00%	报告期处置了待售资产（闲置的土地、房屋）。
所得税费用	-253,663.62	304,201.28	-183.39%	报告期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净利润	-5,104,772.39	4,765,475.31	-207.12%	报告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及国际油价震荡，公司销售价格下跌、收入下滑导致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129.99	-39,158,262.31	42.65%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1567万元，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315.27	-7,767,016.50	-38.64%	主要系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的投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58.00	27,823,673.63	-102.88%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金额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25,703.26	-19,101,605.18	-78.13%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汉祥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	2014 年 05 月 14 日	五年	正常履行中

			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3个公告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五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金额收归高	2014年05月14日	2016年1月6日-2021年1月5日	正常履行中

			科石化所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股价波动情况；2、沟通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沟通年报披露时间等。
2020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沟通大股东放弃表决权后续是否继续转让股份事宜。